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综罚决字〔2025〕第 0119 号

当事人：刘晓宇，男，1976 年 8 月 24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342201197608240010。

段桂珍，女，1966 年 12 月 25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30123196612250520。

潘志凌，男，1978 年 10 月 31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30112197810310016。

段从伟，男，1972 年 3 月 10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30122197203101119。

李争萍，女，1962 年 8 月 26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30102196208262448。

李秀清，女，1972 年 1 月 2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30103197201023744。

郑文萍，女，1986 年 3 月 27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603278520。

范东珍，女，1959 年 11 月 4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30102195911041124。

赵昌泽，男，1984 年 10 月 30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530128198410304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蒙自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蒙自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施工为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财务要求）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无亏损；具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新注册企业可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6.3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共有 197 家单位参与投标

。该项目由当事人刘晓宇、段桂珍、潘志凌、段从伟、李争萍、李秀清、郑文萍、范东珍、赵昌泽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备案赋验证码无法验证真实性为由进行评审。评标报告中资格评审情况为：144家合格，53家不合格。

该项目评审后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过程中有投诉人进行投诉。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蒙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决定》，决定中第1项，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于2025年5月28日进行复核，但评委会仍坚持原有判定“2023年审计报告未备案无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自增加评标标准，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拒不改正的行为，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1.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12月10日移送《关于对蒙自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查处的函》及附件。2.文件送达回执单。3.复审的情况说明及微信截图。证明案件来源、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蒙自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评标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拒不改正的事实。

证据二：1.招标文件。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6.委托代理人赵载荣的身份证复印件。7.对赵载荣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招标人在蒙自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证据三：1.赵昌泽、郑文萍、李秀清、段从伟、李争萍、段桂珍的身份证复印件。2.对赵昌泽、郑文萍、李秀清、段从伟、李争萍、

段桂珍的调查（询问）笔录。3.情况说明、俞茜的身份证复印件、对俞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资格评审时擅自增加评标标准，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1.2025年3月21日的评标报告及个人资格评审表。2.当事人潘志凌、范东珍的情况说明。3.当事人刘晓宇的陈述与说明、情况说明。证明在蒙自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的评审过程中，遵循了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将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需备案并赋验证码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2026年1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蒙）综罚先告字〔2025〕第011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罚的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进行了书面陈述与申辩，理由为：一、评审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是合法的。二、评审过程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作为评委会成员个人没有主观过错。三、行政主管部门没有给予当事人改正机会，执法机关不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辩的理由。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一、蒙自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规定（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备案赋予验证码；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也没有明确规定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备案赋予验证码生效；（财会〔2023〕15号）文件作为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的审计报告未备案赋验证码无法律效力。二、评委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虽然有不同意见，但最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将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否赋验证码作为资格评审依据。三、评委会的评标报告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在复核中仍坚持2023年审计报告未备案无效，拒不改正的行为情节严重。对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理由依法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擅自增加评标标准，未按照招标文

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规定。

现对当事人刘晓宇、段桂珍、潘志凌、段从伟、李争萍、李秀清、郑文萍、范东珍、赵昌泽作如下行政处罚：禁止在1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尹标 朱必成 联系地址：蒙自市天马路19号

联系电话：3060778 邮政编码：661199